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司法改革研究

(2011年卷)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方式



主 编：公丕祥 李彦凯

副主编：孙佑海 蒋惠岭 陈卫东

黄 河 刘媛珍

RESEARCH ON JUDICIAL REFOR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
司法改革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



司法改革研究

(2007年第4期)

人民法院审判司法方式

6



主 编 王 明 远
副 主 编 王 明 远 王 明 远
编 王 明 远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改革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司法改革研究

(2011年卷)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方式



主 编：公丕祥 李彦凯

副主编：孙佑海 蒋惠岭 陈卫东

黄 河 刘媛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研究(2011年卷),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方式 /
公丕祥、李彦凯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527 - 7

I. ①司… II. ①公…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中国—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9515 号

司法改革研究(2011年卷)
——人民法院能动司法方式
主编 公丕祥 李彦凯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7.5
字数 840 千
版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27 - 7

定价: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1年9月15日至16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1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领导、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知名专家学者共7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0年以来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并就能动司法的具体方式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这次会议是在人民法院不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能动司法理论研究和探索不断深化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景汉朝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公丕祥同志作了工作报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黄河同志作了会议总结。会上,公丕祥院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彦凯同志作了主题发言,与会代表围绕能动司法方式的基本理论、能动司法方式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能动司法方式与化解涉诉矛盾纠纷、能动司法方式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等专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专题发言、学术点评、自由发言,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努力形成共识,为不断丰富和完善人民法院能动

司法的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

为办好本次年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面向全国法院和各高等院校开展了征文活动,共收到各地法院和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 500 余篇。为使广大读者分享到本次年会取得的丰硕成果,我们选取了 70 篇优秀论文结集出版,纳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得到了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吕娜、曹美娟、马洪涛、刘璇等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和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工作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景汉朝 1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上的工作报告	公丕祥 5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黄河 11

第一编 大法官文论

能动司法的路径探索

——兼谈人民法院服务大局需要智慧司法	李彦凯 17
--------------------	--------

能动司法的广阔天地

——从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群众工作展开的分析	公丕祥 27
------------------------	--------

第二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徘徊在十字路口的人民监督员制度

陈卫东 41

中国式司法

——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思考	张开松 75
----------------	--------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分析

韦艳歌 84

新时期 新特点 新要求

——对现阶段群众工作方法司法运用的思考

冯一文 何菊花 张 怡 93

民事审判视角中的群众路线与能动司法

陈 波 104

在能动和克制间的平衡

——司法呼应民意的路径选择	王锦熙 111
---------------	---------

浅析能动司法的实践路径和效果

——关于基层法院能动司法举措的思考	任国凡 137
-------------------	---------

能动司法方式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曹显宏 王 腾 145

第三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化解涉诉矛盾纠纷

能动司法与诉调对接

——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齐树洁 153

能动司法与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构建 孙启福 张建平 169

论中国特色司法方式确立之进路

——以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为重点 袁小刚 179

探寻能动司法的新方式 周强 189

衡平司法:解决理想与现实冲突的理性选择

——以乡土法律观念影响下司法权的运行为视角 刘杰 杨学诗 204

对话与共谋:纠纷司法解决的实践逻辑

——以行政诉讼协调撤诉为起点的分析 徐军 江厚良 211

推开快捷实现正义之门

——能动司法语境下构建民事小额速裁程序的思考 董笑君 225

能动司法视野下的诉讼调解规范化 王松 张媛媛 236

能动执行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新路径 侯海军 244

浅议中国特色小额诉讼简易程序之构建 李鸣 严峻 253

民事巡回审判新论 储春平 268

巡回审判的冷思考 沈君 王静静 刘翼洲 278

执行申诉信访处理规范化路径

高长久 张俊荣 孙咏 王征 289

浅议我国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现状及完善 吴南回 298

社会控制转型时期的能动司法研究

——以乡村矛盾化解为视角 杨静 307

“法官看现场”的价值重拾

——以民事、行政审判实践为视角 李益 316

“量化”诉前调解

——基于能动司法的绩效评估机制的构建 陈文洁 尹海萍 325

论司法能动主义对完善商事案件公正调解的指导意义

——以建立能动型商事纠纷审前调解机制为视角 戴国 曹明明 335

社会转型时期涉诉信访化解之路 洪佩兰 346

知其所止

——对涉诉信访的理性再认识

张 勇 张宝霞 355

能动司法视野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

刘运现 365

第四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论能动司法的社会管理功能

姚 莉 显 森 379

踏平坎坷成大道

——能动行政审判方式的实践与探索

史小红 刘天华 393

看得见的能动司法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的理念创新与路径选择

徐清宇 周永军 400

能动司法方式与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以能动司法在行政审判中的运用为视角

马雪涛 李 贝 409

司法建议:践行能动司法的有效载体

吴小军 418

论能动司法理念下地方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规范路径

——以司法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为中心

韩 磊 428

司法介入商事信用建设的能动与克制

高 鸿 韩兴娟 436

理想与现实之间: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制度的完善

樊 非 张建平 443

微博时代,法院何为?

——社会管理创新视角下的法院公共关系应对初探

刘国峰 457

能动司法理念下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公益代表人问题研究

陆文勇 刘让武 467

能动司法语境下民事审判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路径研究

潘军锋 478

能动司法:人民法院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路径选择

黄 勇 491

社会管理创新与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之发挥

宋黎晓 白 云 郭娟 501

关于基层法院与基层组织良性互动的实践与思考

傅樟绚 雷子君 朱晓燕 509

法官裁判方法与政府管理创新

——以行政审判对行政行为的影响轨迹为视角

陈立洋 517

能动司法:社会管理困境下的重生与发展

洪 文 周 方 527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朱 蓉 537

在尊重与制衡之间

——试论对行政裁量基准的能动司法监控

卜晓红 546

第五编 能动司法方式与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回归司法规律的内在要求

——《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一解

王亚新 559

自由裁量权之中国情境:需求及边界

——以本土化的司法能动主义为视野

危浪平 564

民事法官自由裁量权问题研究

陈祥华 573

能动司法原则下公共政策进入司法过程的路径初探

钟巍 582

温和的能动:司法能动主义在行政裁判中的考量和应用

韩继先 590

谦抑下的能动

——论民事审判权对当事人行使诉权的合理调整

高行玮 600

能动司法背景下的民事司法裁判方法选择

王喆 610

论“可接受性”之二元属性在司法裁判中的实现

王松 619

论能动司法的方式

——以商事审判为视角

关倩 627

谈刑事审判工作的能动与被动

陈殿福 芦磊 636

能动司法视角下的“审判管理办公室”的角色定位及完善路径

沈广 644

试论法院在监督中的能动司法机制构建

——以接受人大监督的能动作用为视角

裴凌晨 653

实现法律的稳定性和统一性

——以克服司法经验主义为切入点

邵天一 王晓 664

从规则与法官能动性共生的视角探寻案例指导制度的优化运行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规定》的发布为契机

钟凯 673

民事审判过程中的价值判断

——论诉的利益的实现

陈敬涛 陈雯雯 684

能动司法视角下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平衡

龚昌明 李春林 692

能动司法方式与保障公正廉洁司法

孙君良 702

践行交往式审判范式之思考

——由民事案件上诉原因分析展开

蒋海英 711

论能动司法如何开启司法公正之门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722

中国司法国情下的“法治中国”

——再看人民法院的能动应对
论能动司法在个案裁判中的实现

吴 越 刘莉莉 728

玄玉宝 742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 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 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根据会议录音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景汉朝

(2011 年 9 月 15 日)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

大家上午好！首先，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代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多年以来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对司法改革事业的支持和关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事业和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刚才，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苏德良书记和宁夏高院李彦凯代院长分别致辞，江苏高院公丕祥院长也对去年一年来司法改革委员会的工作作了报告，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安排，讲得很好，我都很赞同。

大家知道，这次会议选择在宁夏召开，具有特殊的考虑和特殊的意义。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在宁夏、江苏等地调研，明确提出了能动司法的理念。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多次强调能动司法的重要意义。全国各地法院也积极探索和实践，在能动司法方面取得了不少的成绩。近两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能动司法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能动司法的理念逐步地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广大法官也在司法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作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专门机构，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依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这一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全国法院系统和法学理论界的资源优势，在能动司法理论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力地推动了人民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今年 5 月，王胜俊院长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再次强调，能动司法的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客观规律。人民法院既要坚定不移地坚持这一理念，还要进一步扩大能动司法的视野，创新能动司法的形式。王胜俊院长的重要论述，提出了坚持能动司法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为人民法院深化能动司法的研究、教育和实践，部署了新的重大课题。我们这次会议

专题研究能动司法方式问题,是贯彻落实王胜俊院长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举措,也是在新的起点上加强能动司法理论研究的良好开端。我相信,在各位代表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会议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司法改革是与时俱进的重大的司法创新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与之相适应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人民法院必须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目前必须注重和强化司法改革的正确性、法治性、人民性、规律性和实践性。由于时间关系,在这里不全部展开说明。我着重讲一下司法改革的法治性和实践性。

司法改革的法治性,强调的是依法推进司法改革问题。司法改革的直接目标,是要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宏观目标是要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部署。党中央也非常强调当前的司法改革必须依法推进。司法改革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法律没有规定的,确实需要改革的,要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提出方案,报党中央批准。经过立法机关修改立法之后,再在实践中施行。确实没有法律依据,又需要进行改革试点的,必须提前提出方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报中央批准之后方能试点。这种要求,是有根据的,也是有针对性的。大家知道,前些年我们的司法改革,主要进行的是审判方式的改革,也就是相对比较低层次的改革。很多的审判方式改革,是法律早有规定而没有落实的。因此,我们的改革强调的是落实法律规定的内容。比如,关于开庭审理以及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的改革,这些改革在法律上早有规定,但多少年来落实得不好。所以,我们的改革就是要落实法律的规定,改革实际运行中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审判方式。这些改革的推动方式主要是自下而上进行的,从基层法院逐步往上推动。这是因为这些改革本身不涉及大的体制,不涉及大的机制。而现在的改革,绝大部分都涉及重大的体制、重大的工作机制改革。在许多改革问题上,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现在的改革应当是自上而下,而不应当是自下而上。也就是说,所有的改革方案一定要经过中央批准之后,再在我们政法系统、法院系统进行改革。这既是我们依法治国的需要,也是当前我们司法改革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这一点,无论是审判实务界还是法学理论界都已经达成基本共识,也是我们在审判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强化的问题。

司法改革的实践性,强调的是狠抓落实问题。司法改革搞了这么多年,自十七大之后,党中央部署的若干项司法改革,可以说大部分方案都已经出台。

但是,司法改革方案的出台,仅仅是司法改革的第一步。要真正地把这些方案落实到司法实务过程中,落实到司法权的运行过程中,真正变为我们司法活动的实践,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任务还非常之繁重。千万不能认为,改革的方案已经上报,甚至中央已经批准,司法改革就算完成了。如果这样认识,我们的司法改革永远也不可能有实质性的进展。要使改革有实质性的进展,必须把改革方案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去。十七大部署的改革任务现在基本进入收官阶段,明年召开十八大将要对司法改革作出新的部署和安排。如果十七大部署的这些司法改革不能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彻底地落实,那么十八大对司法改革的部署就会受到影响。司法改革是一个连续的、整体的、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循序过程。今天的司法改革是传承于以前的司法改革,明天的司法改革要建立在今天的司法改革的基础之上。但这个基础应该是实践的基础,而不应该是方案的基础。这一点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

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部署对全国法院系统司法改革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督导,总体情况不错。各级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推进司法改革进程,落实中央的重大部署,司法改革的落实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还有一些项目,或者是一些项目的某些方面的落实工作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比如说经费保障问题。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困难,是多少年来困扰政法机关的一个非常重大的难题。政法机关是国家的司法机关,行使的是国家政法权力,应该由中央财政来保证。这一轮司法改革一个重大的成果,就是解决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问题,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要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改变,既突破了惯行的财政体制,又有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就是司法权尤其是法院的审判权应该归属于国家。但是通过检查,这项改革还有很多地方没有落实到位。比如,改革方案中明确规定,政法机关的经费只能逐年增加,不能减少。但目前存在有的地方以中央增加的经费冲抵自身应承担的经费,造成部分法院经费紧张的情况。这就需要法院积极沟通协调,努力落实这项改革。否则,下了很多的工夫进行的改革就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还有落实司法为民问题。这一轮司法改革里面,司法为民是最高人民法院在除中央部署的四个方面的改革之外,专门增设的一个改革项目。近几年,各地法院在落实司法为民方面进步非常大,成效非常明显,充分体现了我们法院是人民的法院,人民性是我国司法制度的根本属性。但是根据我们对我国台湾地区进行的访问,发现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为民比我们的力度大得多。在他们的服务中心,服务配套非常齐全,银行、邮局、文印社等机构均在服务中心配备人员提供各种服务。此外,服务中心还

配备了老花镜、自动血压计等便民设施。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也都是义工。因此,我们在司法为民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同志们,理论是实践的先导。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离不开正确的理论指导。没有正确的司法理论作指导,司法改革就会缺乏方向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就可能陷入片面的泥沼。当前,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进入关键时期,面临着诸多新情况、新挑战,希望大家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更多地关注、支持和参与司法改革。尤其是希望专家学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指导,切实加强沟通协作,努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

各位来宾、同志们,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深化司法改革是必由之路。让我们并肩携手,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不断开创人民司法事业的新局面,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 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暨能动 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上的工作报告

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主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公丕祥

(2011 年 9 月 15 日)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来宾：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1 年年会暨能动司法方式专题研讨会”,回顾总结去年以来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并就能动司法方式问题展开专题研讨。这次会议的召开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宁夏高院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副院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苏德良书记,宁夏高院党组书记、李彦凯代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俞灵雨主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罗东川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孙万胜副主任在百忙之中莅临这次会议。在这里,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刚才,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苏德良书记和宁夏高院党组书记、李彦凯代院长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等一会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景汉朝副会长还将发表重要讲话,这对于进一步做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必将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深入发展。

为了这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及其有关法院做了大量的工作,提供了周到的服务和良好的保障。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 2010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0 年是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央对司法改革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司法体制改革专题汇报会,周永康同志亲自听取汇报,并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在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在各位委

员以及广大专家学者的共同参与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积极响应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开展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完善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

我们加强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建设,根据有关人员变动情况,依照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章程,及时调整、增补委员人选。进一步加强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规范委员联络、信息交流、课题研究、年会召开及成果转化等事项。加强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管理,明确专门人员从事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工作,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健全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学习制度,抓好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切实把握好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理论研究的方向。建立健全司法改革联系点项目试点、经验总结、经验推广的工作机制,强化司法改革联系点工作职责,使联系点真正成为以点带面推进司法改革的重要抓手。

(二)举办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

2010年4月,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0年年会暨能动司法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共邀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领导、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知名专家学者等1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09年以来的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2010年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理论、实现路径以及能动司法具体制度构建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通过专题发言、学术点评、自由发言,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良性互动,形成了关于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基本共识。会后,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会议征集的论文汇编成集,形成《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制度建设初探》一书,纳入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主编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这为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理论研究

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围绕“能动司法制度建设”这一主题,确定2010年度11个重点研究课题,认真完成了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结项等工作。下一步,将以适当的形式转化利用课题研究成果。认真组织开展今年的司法改革理论研究工作,根据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理论研究的需要,今年年初确